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有关语言文字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19条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121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134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

第10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21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36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37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 47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 49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 53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第 12 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第 6 条 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

第 24 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 25 条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地区的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应当在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开设汉语文课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开设。

六、《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第 15 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幼儿园，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

七、《扫除文盲条例》（1988）

第 6 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使用当地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 7 条 个人脱盲的标准是：农民识 1500 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 2000 个汉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帐目，能够书写简单的应用文。

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扫盲的地方，脱盲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制定。

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是：其下属的每个单位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年满 15 周岁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在农村达到 95% 以上，在城镇达到 98% 以上；复盲率低于 5%。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应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第 7 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九、《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第 8 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第9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1)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2)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3)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4)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5)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城市进行广告代理制和广告发布前审查试点工作的意见》（1993）附件四：广告审查标准（试行）

第23条 广告中语言、文字的表述必须真实、规范、健康、文明，不得欺骗或误导公众。

第24条 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计量单位等，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十一、《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第5条 如依上述第一款送达文书，则中央机关可要求该文书以文书发往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之一写成，或译为该种文字。

第7条 本公约所附范本的标准栏目均应用法文或英文写成，亦可用文书发往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之一写成。

相应空格应用文书发往国文字或法文或英文填写。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

第5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第3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第11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68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240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264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

第6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65条 讯问聋、哑的被告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第8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1979）

第 6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之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

第 38 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十九、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1958）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议案，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吴玉章主任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决定：

（一）批准汉语拼音方案。

（二）原则同意吴玉章主任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认为应该继续简化汉字，积极推广普通话；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应该首先在师范、中、小学校进行教学，积累教学经验，同时在出版等方面逐步推行，并且在实践过程中继续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略）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992）

第 6 条 请求的手续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当按照 1965 年 11 月 15 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格式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当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本。

第 11 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当与本条约附录中的标准格式相符，空白部分用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文。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第 5 条 语言和译文

一、双方中央机关书信联系使用本国语言。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用请求一方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缮写，并附有被请求一方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的译本。